



五邑工商總會學校

上學期課後功課輔導班

通告：009

敬啟者：

本校一向重視學生在功課和學業上的表現，故星期一至四均於課時內設 35 分鐘之導修課，由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做功課。為進一步幫助學生，特於放學後舉辦課後功課輔導班，由基督教勵行會導師負責，詳情如下：

對 象：	二至六年級學生
名 額：	45 人 (9 人一組)
合作機構：	基督教勵行會
日 期：	逢星期一、三及五 (共 30 節) ◆ 9 月 21、23、25、28、30 日 ◆ 10 月 2、5、7、9、12、14、16、21、23 日 ◆ 11 月 9、11、13、16、18、20、23、25、30 日 ◆ 12 月 2、4、7、9、11、14、16 日
上課時間：	下午 3:30 - 5:00
上課地點：	課室
內 容：	學生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，方能參加： 1. 家庭已獲書簿津貼全額資助。 2. 正申領綜援之家庭 (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)。 3. 家庭經濟有困難。
費 用：	獲教育局資助，費用全免。
備 註：	1. 由於名額有限，若報名人數超出所限，將抽籤決定，取錄結果容後通知。如 9 月 16 日(三)或前未獲取錄通知，則作落選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2. 請家長叮囑子女準時出席功課輔導班，珍惜學習機會。如學生經常缺席課後功課輔導班，校方會把名額安排給其他學生。 3. 功課輔導班完畢，學生隨即自行離校。請家長自行安排 貴子弟往返之交通，並負責其安全。

請家長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弟於 2026 年 9 月 10 日(四)或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與盧靜雯副主任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校長

卓椅華

卓 椅 華

謹啟

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

回 條

通告：009

敬覆者：有關上學期課後功課輔導班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現簽覆如下：

(請在適當的□加上「✓」號)

☐ 1.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，符合以下資格，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：

☐ a. 本人的家庭已獲書簿津貼全額資助。

☐ b. 本人的家庭已申領綜援，現附上有關證明文件。

☐ c. 本人的家庭經濟有困難，請說明：_____

☐ 2.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課後功課輔導班。

此覆

五邑工商總會學校校長

學生姓名：	()	家長簽署：
班 別：		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日